

##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經審計綜合財務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其餘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司股東應佔綜合利潤預測。

編製利潤預測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概述的本集團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並根據下列主要假設：

-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目前經營業務所在或對本集團收入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或與本集團訂有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監管可再生能源發電產業的法例、法規或規則不會出現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銷售風力發電機組及出售風電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利率或外幣匯率不會與現行水平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本集團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任何風險因素的不利影響。

## B. 申報會計師有關利潤預測的函件



Ernst & Young  
1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敬啟者：

我們已審閱就達致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股東應佔預測綜合利潤（「利潤預測」）所採納的計算方式和會計政策，而有關利潤預測載於貴公司於2010年9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信息」一節內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分節，貴公司董事（「董事」）對利潤預測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指引第3.341號「有關利潤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利潤預測乃由董事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經審計綜合業績以及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其餘六個月期間的預測綜合業績而編製。

我們認為，就計算方式和會計政策而言，利潤預測已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所載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我們於2010年9月27日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貴集團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海通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2010年9月27日

## C. 聯席保薦人有關利潤預測的函件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9樓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1樓

敬啟者：

我們提述載於 貴公司於2010年9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信息」一節內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分節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股東應佔預測綜合利潤（「利潤預測」）。

我們明白利潤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其餘六個月的預測綜合業績而編製。

我們已與您討論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所載 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基準及假設，而利潤預測乃根據該等基準及假設作出。我們亦已考慮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2010年9月27日向您及我們發出有關利潤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的函件。

根據利潤預測所載的資料及您所採用並經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我們認為利潤預測（您身為 貴公司董事須就此承擔所有責任）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作出。

此致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朝暉

代表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范舒慧

代表  
海通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孫劍峰 劉雲浦

謹啟

2010年9月27日